※依據教育部 101.11.01 臺技(二)字第 1010205547 號函核定之東南科技大學研究所招生規定訂定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6 日本校 103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9 次會議決議通過

東南科技大學

104 學年度
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

東南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印製

地址：新北市深坑區北深路三段 152 號
電話：(02)8662-5960 分機 102，104
網址：*http://www.tnu.edu.tw/*

東南科技大學 104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

目　錄

壹、重要日程表 ……2
貳、報考資格 ……3
參、招生系所、名額、考試方式及相關規定 ……4
肆、修業年限 ……6
伍、報名 ……6
陸、考試日期、時間及地點 ……7
柒、成績核計 ……7
捌、寄發成績單 ……7
玖、成績複查及申訴 ……7
拾、錄取方式 ……7
拾壹、報到 ……8
拾貳、學雜費收費標準 ……8
附錄一、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9
附錄二、網路報名流程 ……11
附表一、報名表 ……12
附表二、在職服務證明書 ……13
附表三、在職進修同意書 ……14
附表四、外國學歷切結書 ……15
附表五、成績複查申請表 ……16
附表六、申訴申請表 ……17
附表七、報名專用信封 ……18
(附件一)東南科技大學地理位置圖及交通概況 ……19
(附件二)東南科技大學校區平面配置圖 ……20

東南科技大學 104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

壹、重要日程表

項目	時間	備註
簡章網路下載 (http://www.tnu.edu.tw/)	104/01/21(三)起	本校進修部聯絡電話： TEL：02-8662-5960 轉 102、103
報名網址 (http://www.tnu.edu.tw/)	104/01/21(三) │ 104/04/10(五)	網路報名流程請參照 P.11 附錄二 並於報名期限內以掛號寄出報名相關表件。
現場報名	104/03/30(一) │ 104/04/10(五)	進修部綜合業務組(和平樓 106 室)
寄發書面審查成績	104/04/27(一)	以掛號郵寄
面試	104/05/9 (六) 下午	依 104/05/08(五)進修部網頁公佈之面試場地辦理
寄發成績單	104/05/18 (一)	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議決定各類組 錄取之最低分數標準
複查成績	104/05/25(一) │ 104/05/29(五)	傳真或親至本校進修部綜合業務組交回複查成績申請表
放榜	104/06/05(五)	**※考生網路查榜(http://www.tnu.edu.tw/)**
正取生報到 (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104/06/15 (一)	錄取生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截止日期
備取生報到	104/06/22(一)起	

貳、報考資格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之：

一、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畢業，具有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者，並符合各學系所訂之相關工作經驗年限之在職生。

二、同等學歷簡要對照表(詳細內容請見本簡章附錄一之資料)：

同等學力種類	離校時間	工作年資
曾修滿大學各學系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	一年	/
曾在大學各學系肄業，除最後一年未修習	二年	/
曾在大學修業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各學系肄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 128 應修學分以上者。	/	/
二專或五專畢業	三年	/
三專畢業	二年	/
高考或相當於高考之特種考試及格	/	/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甲級技術士證資格	/	三年

參、招生系所、名額、考試方式及相關規定

<table>
<tr><td>所　　別</td><td colspan="2">(一)、機械工程系碩士在職專班</td></tr>
<tr><td rowspan="2">組　　別</td><td>甲組</td><td>乙組</td></tr>
<tr><td>8 名</td><td>4 名</td></tr>
<tr><td>成績核計</td><td colspan="2">一、書面審查(50%)
備審資料：學業成績 35%、個人職務經歷與工作表現 25%、讀書計畫 15%、相關證照取得 15%、及特殊成就 10%。
二、面試(50%)</td></tr>
<tr><td>注意事項</td><td colspan="2">一、一般生資格條件：(不符資格者，不得報名)
1.具備報考學歷(學力)資格。(大學 103 學年度(含)以前畢業；二專、五專 101 學年度(含)以前畢業；三專 102 學年度(含)以前畢業者；其他資格者請依附錄一：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辦理。)
2.須為公、私立機構之在職人員 (工作經驗不含兵役)，需附「附表二」之在職服務證明書。
附註：年資核算至 104/09/30 日止。
二、備審資料：
1.最高學歷(學力)證件影本。
2.大學或專科學校成績單。
3.自傳或專業心得報告。
4.研究計畫或讀書計畫。
5.相關工作經驗年資(服務證明書)。
6.職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影本。
7.專業工作成就之資料，如獲獎紀錄、專利、發明、著作及發表等。
8.其他有助審查之文件。
附註：
(1)以上第 1 項至第 5 項為必須提供之文件，第 6 項至第 8 項請儘量提供。
(2)上述送審資料概不予以退還。
三、由書面審查核計之總成績擇優參加面試，未具備參加面試資格及未依規定參加面試者，不予錄取。</td></tr>
</table>

<table>
<tr><td>所別</td><td colspan="2">(二)、營建與空間設計系營建科技與防災碩士在職專班</td></tr>
<tr><td rowspan="2">組別</td><td>甲組</td><td>乙組</td></tr>
<tr><td>13 名</td><td>7 名</td></tr>
<tr><td>成績核計</td><td colspan="2">一、書面審查(50%)
備審資料：學業成績 35%、個人職務經歷與工作表現 25%、讀書計畫 15%、相關證照取得 15%、及特殊成就 10%。
二、面試(50%)</td></tr>
<tr><td>注意事項</td><td colspan="2">一、一般生資格條件：(不符資格者，不得報名)
1.具備報考學歷(學力)資格。(大學 103 學年度(含)以前畢業；二專、五專 101 學年度(含)以前畢業；三專 102 學年度(含)以前畢業者；其他資格者請依附錄一：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辦理。)
2.須為公、私立機構之在職人員 (工作經驗不含兵役)，需附「附表二」之在職服務證明書。
附註：年資核算至 104/09/30 日止。
二、備審資料：
1.最高學歷(學力)證件影本。
2.大學或專科學校成績單。
3.自傳或專業心得報告。
4.研究計畫或讀書計畫。
5.相關工作經驗年資(服務證明書)。
6.職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影本。
7.專業工作成就之資料，如獲獎紀錄、專利、發明、著作及發表等。
8.其他有助審查之文件。
附註：
(1)以上第 1 項至第 5 項為必須提供之文件，第 6 項至第 8 項請儘量提供。
(2)上述送審資料概不予以退還。
三、由書面審查核計之總成績擇優參加面試，未具備參加面試資格及未依規定參加筆試及面試者，不予錄取。</td></tr>
</table>

肆、修業年限

以二至四年為限(上課時間週一至週五晚上及週六、日為原則，彈性調整)。

伍、報名

一、報名方式：**採用網路報名、郵寄報名、現場報名**。

（一）**網路報名：104/01/21(三) ~104/04/10(五)，網路報名流程請參照附錄二並於104/04/10(星期五)（含）前以掛號寄出報名相關表件。**

（二）**郵寄報名：**

1.各項資料須於 104/04/10(星期五)（含）前郵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考生應自行檢查前述各項文件是否正確齊全，如有不全或不符報考之規定，本會概不受理，不另行通知亦不退件，所繳報名費一概不予退還。

2.郵寄報名者須將以上各項報名資料填妥，貼上相片後，連同有關證件、報名費(一律以郵政匯票繳交)，以掛號郵寄「新北市（22202）深坑區北深路三段 152 號」「東南科技大學進修部」收。

（三）現場報名日期：**104/03/30(星期一）~104/04/10(星期五)**。

二、報名費用：新台幣壹仟元整(1,000 元)，請至郵局購買郵政匯票，併同報名表件繳寄本校。**匯票抬頭：東南科技大學**

三、若持有各鄉鎮市公所開立之低收入戶證明，本校免收報名費，報名時請附貼低收入戶證明，以利審查。

四、報名應備表件：

（一）報名表(附表一)請詳細填寫，並親筆簽名。

（二）本人最近三個月內脫帽半身正面相片二吋乙張。

（三）學歷(學力)證件影本、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黏貼於報名表後)。

（四）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須繳交附錄一「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三條有關規定之證明文件影本」。

（五）各所指定之備審資料：如自傳、讀書計畫、代表作品(詳如招生系所、名額、考試方式及相關規定)。

（六）繳交在職公民營機構之在職證明書，請出具各在職機構之在職證明書，或由報名簡章中下載空白表格(附表二)後填具蓋印。

五、其他注意事項：

（一）報名時，所繳證件經查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等情事者除取消報名或錄取資格外，並依法移請司法機關追究刑責。如已入學或畢業後始發現者，除撤銷學籍外，畢業者追繳已發之學位證書，並依法移請司法機關追究刑

責。

（二）所繳各種文件資料，概由本會招生組留存備查，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三）本會辦理本項招生，須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會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凡報名本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會，得將自考生報名參加本招生所取得之個人及其相關成績資料，運用於本招生事務使用，並同意提供其報名資料及成績予本校相關單位使用。

陸、面試日期、時間及地點

招生委員會將於 104/04/27(星期一)寄發書面審查成績，凡具備參加面試資格者，請依規定準時參加面試。

一、面試日期：104/05/09(星期六)下午。

二、面試地點：新北市(22202)深坑區北深路三段 152 號，東南科技大學校區內各系所指定之場所。

訊息公告：詳細面試時間及地點之安排，於 **104/05/09(星期五)**進修部網頁公佈之。查詢網址：http://www.tnu.edu.tw/。

柒、成績核計

一、書面審查：50%。

二、面試：50%。

捌、寄發成績單

一、日期：**104/05/18(星期一)**。查詢網址：http://www.tnu.edu.tw/。

二、考生如未接獲成績單或遺失者應於 **104/05/22(星期五)**前，持准考證或身分證親至本校進修部綜合業務組申請補發，逾期不再受理。

玖、成績複查及申訴

一、考生對書面審查成績有疑議時，應於 **104/05/25(星期一)~104/05/29(星期五)15:00~21:00，傳真或親至本校進修部**綜合業務組**提出成績複查申請，逾期不予受理。**複查費用每項酌收新臺幣伍拾元。郵寄申請時請填妥附表五之申請表，並寫明姓名、聯絡電話，連同成績通知單影本及複查費(郵政匯票：抬頭請填「**東南科技大學**」)，郵寄新北市(22202)深坑區北深路三段 152 號「**東南科技大學進修部**」**收**。凡委託他人、家長或考生本人查問者，概不受理。

二、考生對本次招生作業有疑議時，得提出申訴。考生提出申訴應填妥附表六之申請表，**於 104/05/25(星期一)~104/05/29(星期五)15:00~21:00 傳真或親至本校進修部綜合業務組申請。本校受理「申訴申請書」後即予以編號，於申訴時間截止後二日內，轉請招生委員會審議。**

拾、錄取(放榜)

一、放榜日期: 104/06/05(五)，考生網路查榜 http://www.tnu.edu.tw/。

二、由招生委員會訂定各系所最低錄取標準，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各系所如有分組不足額錄取者，經招生委員會同意得互相流用。

三、若遇考生總成績相同且各系所無特別規定時，依書面審查、面試二項順序之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四、各系所除依核定名額錄取正取生外，得列備取生，備取生名額由招生委員會訂定之。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時，得由備取生依序遞補，請隨時注意本校進修部網頁。

拾壹、報到

一、正取新生訂於 **104/06/15(星期一)**至本校和平樓 106 室進修部綜合業務組辦理報到、註冊，否則取消錄取資格。

二、報到時應繳交學歷證件正本及服務單位在職進修同意書(附表三);逾期未報到或資料繳交不齊全者，取消入學資格。

拾貳、學雜費收費標準

進修部碩士在職專班 104 學年度入學新生收費標準暫訂：

所別	機械工程系碩士在職專班	營建與空間設計系營建科技與防災碩士在職專班
學雜費基數(元)	10,000	10,000
學分費(元)	5,000/學分	5,000/學分

附註

一、特種考生（如蒙藏生、原住民族籍生、僑生、派外工作人員子女、退伍軍人、港澳生），一律以普通考生報考，不予加分或降低錄取標準。

二、如遇不可抗力情事，無法如期舉行面試時，本校於面試當日公告延期舉行日期。

三、有關本校提供之教學資源概況，請參閱本校網站 http://www.tnu.edu.tw/。

四、其他未盡事宜，以教育部核定之本校研究所碩士班招生辦法及本校招生委員會之決議為準。

附錄一、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中華民國 95.12.28 教育部台參字第 0950191616C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4.1.8 教育部台教技(二)字第 1020192083A 號令修正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二)修滿日間部三年級上學期或夜間部四年級上學期後，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三)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或成績單者。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二)修滿四年級以上年級後，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三、高級中學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結業證明書者。

四、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高中、高職或專科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

五、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者。

六、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者。

七、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者。

八、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者：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二、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九、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檢覈通過或採認，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者。

十、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三)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一、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累積不同科目課程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者。

十二、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含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者。

第三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在學士班肄業，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離校或休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一年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

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者。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者：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二、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六、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甲級技術士證資格後，曾從事工作經驗三年以上，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

第四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含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離校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者。

二、大學畢業獲有醫學學士學位或牙醫學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者。

三、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者。。

四、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者：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二、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五、前項各款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

六、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七、第一項第二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三款、第四款所定與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八、本辦法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28 日修正施行前已符合原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資格者，於本辦法修正施行後五年內，得依原規定報考大學博士班入學考試。

第五條　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辦理。

修業年限少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之國外同等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但大學得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辦理。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標準所稱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附具歷年成績單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截止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七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二

網路報名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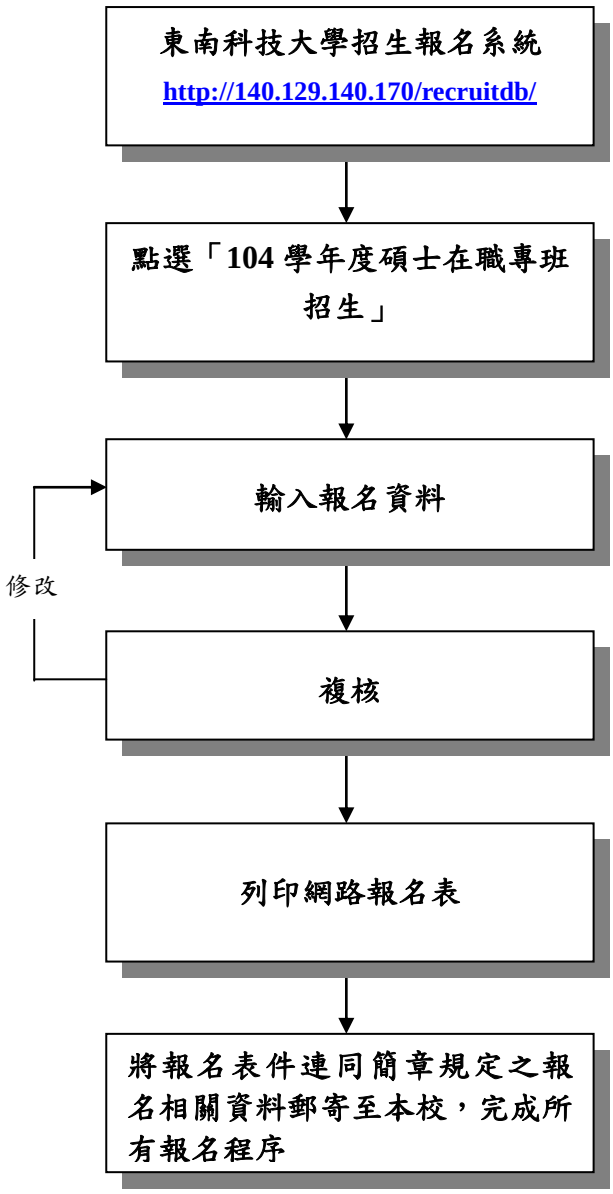

網路報名起迄時間：
自 **104/01/21**(週三)上午 9:00
至 **104/04/10**(週五)下午 4:00

報名前請先詳讀招生簡章。

輸入報名各項相關資料。

報名資料無誤後即列印「報名表」。

請將所列印之網路報名表連同簡章規定之報名相關資料裝入信封內(封面黏貼「報名專用信封封面」)，於報名期限內掛號郵寄至本校。（以國內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附表一

東南科技大學 104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報名表

<table>
<tr><td>姓　　名</td><td colspan="2"></td><td>性　　別</td><td>□男
□女</td><td>報名編號
（請勿填寫）</td><td></td></tr>
<tr><td>報考所別
（組別）</td><td colspan="5">所　　組</td><td rowspan="4">請貼一張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照片</td></tr>
<tr><td>學　　歷</td><td colspan="3">學校：　　系科：</td><td colspan="2">年　　月畢(結)業</td></tr>
<tr><td>出生年月日</td><td>年　月　日</td><td>身分證字號</td><td colspan="3"></td><td></td></tr>
<tr><td>考生通訊地址</td><td colspan="4">□□□-□□
縣　　市區　　路
市　　鄉鎮　　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td><td colspan="2">電話：(　　)
行動電話：</td></tr>
<tr><td>緊急聯絡人</td><td>姓名</td><td></td><td>關　係</td><td></td><td colspan="2">電話：(　　)
行動電話：</td></tr>
<tr><td colspan="3">請黏貼身分證正面影印本</td><td colspan="4">請黏貼身分證反面影印本</td></tr>
</table>

※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經本人詳實核對無誤，如有不實，本人願接受東南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處置，絕無異議。

※東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辦理本項招生，須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會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凡報名本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會，得將自考生報名參加本招生所取得之個人及其相關成績資料，運用於本招生事務使用，並同意提供其報名資料及成績予本校相關單位使用。

考生簽名(請勿代簽)：_____

附表二

東南科技大學 **104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
在職服務證明書

證明機構(全銜)：

(出具證明機關或企業機構全銜)

姓　　名			性　別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生			
服務部門		職稱		□專任□兼任
工作要項				
任職起訖時間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 服務　　年　　月　　日			
備　　註	年資核算至 104 年 9 月 30 日止			

機構負責人：

機構地址：

電　　話：

(請蓋機構戳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三

東南科技大學 104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
在職進修同意書

<table>
<tr><td>進修人員姓名</td><td></td><td>出生年月日</td><td></td></tr>
<tr><td>身分證字號</td><td></td><td>性　　別</td><td></td></tr>
<tr><td>服務部門</td><td></td><td rowspan="2">擔任工作內容</td><td></td></tr>
<tr><td>職　　稱</td><td></td><td></td></tr>
<tr><td>服務年資</td><td colspan="3">服務期間共計滿　　年</td></tr>
<tr><td>進修系別</td><td colspan="3">研究所</td></tr>
<tr><td>備　　註</td><td colspan="3"></td></tr>
</table>

薦送機構(全銜)：

負　　責　　人：

機　構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請加蓋關防，如有不實證明願負法律責任）

附表四

外國學歷切結書

學生　　所持外國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經駐外單位驗證屬實，並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繳驗已加蓋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之學歷證件、歷年成績單及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紀錄，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　貴校報考條件，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此　　致

東南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立書人：

報考系組別：

學校所在國及洲別：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五

東南科技大學 104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

成績複查申請表

准考證號		姓　　名	
報考所別	所　　組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聯絡 電話		傳真 電話	

申請複查項目（請於欲複查之項目內打ˇ）	複查後分數（考生勿填）
☐書面審查	
☐面試	
☐其他 _____	

複查回覆事項

複查說明	一、本表之准考證號、姓名、報考所別、日期及複查項目名稱，請填寫清楚。 二、本表填寫完畢後，於 **104/05/25(星期一)~104/05/29(星期五)**15:00~21:00 傳真或親至本校進修部綜合業務組申請，並請繳交申請費（現金或受款人為東南科技大學之郵政匯票）。 三、複查成績時，不得要求調閱、影印成績相關表件。

附表六

東南科技大學 104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

申訴申請書

<table>
<tr><td>准考證號</td><td></td><td>姓　　名</td><td></td></tr>
<tr><td>報考所別</td><td colspan="3">所</td></tr>
<tr><td>聯絡
電話</td><td></td><td>傳真
電話</td><td></td></tr>
<tr><td colspan="4">申訴理由陳述</td></tr>
<tr><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4">招生委員會回覆</td></tr>
<tr><td colspan="4"></td></tr>
<tr><td>申
訴
說
明</td><td colspan="3">一、本表之准考證號、姓名、報考所別及申訴理由，請填寫清楚。
二、本表填寫完畢後，於 104/05/25(星期一)~104/05/29(星期五)15:00~21:00 傳真或親至本校進修部綜合業務組申請。
三、本校進修部綜合業務組受理「申訴申請書」後即予以編號，於申訴時間截止後二日內，轉請招生委員會審議。</td></tr>
</table>

附表七

申請人：
地　　址：
報考所別：

22202 新北市深坑區北深路三段 152 號

東南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進修部)　收

※東南科技大學 104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報名專用信封
※請將本表黏貼於寄件信封封面

附件一

東南科技大學地理位置圖

交通路線

一、聯營公車：666、660、236、949、251、912、819、679、1076、1558 以上公車均可直達本校門口。

二、捷運文湖線「木柵站」下車後，轉搭上述班車僅需五分鐘即可到達。

三、由東區(台北 101)開車經北二高信義支線，到本校只要十分鐘。

四、本校立體停車場，可停 350 輛汽車，十分便利。

附件二

東南科技大學校區平面圖